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傅宗盛

債 務 人 張瑋珊

林美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瑋珊於民國(下同)107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，邀同債務人林美蓉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71,400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2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08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71,400元

01 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
02 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
03 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(三)請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

05 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4 另行聲請。

1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